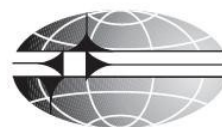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須予披露交易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辦公物業

購房協議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2%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深高速與羅蘭斯寶公司簽訂購房協議，據此，深高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1,558,648,480 元向羅蘭斯寶公司購買辦公物業。

簽訂購房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於 2008 年將總部搬遷至中國深圳市江蘇大廈裙樓 2-4 層，隨著其業務結構發生戰略性變化，公路營運及環保方面的雙主業持續高速發展，員工及附屬公司數量不斷增加，深高速現時的總部已無法滿足當前的辦公需要。購買新辦公物業可滿足深高速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辦公需求，降低分散辦公造成的溝通成本，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並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因此購買辦公物業符合深高速自身發展需要和經濟效益最大化的長遠考慮。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購買辦公物業將可提高其管理及行政效率的同時，亦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分別而言，購房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分別須就購房協議項下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2%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深高速與羅蘭斯寶公司簽訂購房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購房協議

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訂約方： 深高速；及
羅蘭斯寶公司

按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分別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羅蘭斯寶公司及其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深圳國際、深高速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協議內容

深高速同意向羅蘭斯寶公司購買辦公物業。

代價及支付方法

辦公物業的代價為人民幣 1,558,648,480 元（約港幣 1,877,889,735 元），深高速須於購房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一次性支付予訂約方共同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設立之共管銀行帳戶。

於簽訂購房協議前，羅蘭斯寶公司已將辦公物業抵押予平安銀行（「該抵押」）。於本公告日期，該抵押之金額約為人民幣 10.7 億元。於深高速完成支付代價至共管銀行帳戶後，羅蘭斯寶公司將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該抵押的解除。按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分別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平安銀行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深高速、深圳國際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為保證辦公物業於深高速支付代價後能順利轉讓，(i) 羅蘭斯寶公司已將其於漢京金融中心中持有，除辦公物業外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 7.5 萬平方米第二順位抵押予深高速（漢京金融中心現已第一順位抵押予平安銀行，對應主債權人民幣 40 億元）；及(ii) 羅蘭斯寶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吳少傑先生及其控股的深圳市漢京集團有限公司亦已向深高速提供擔保函。

辦公物業的代價將由深高速的内部資源支付。

代價釐定基準

上述代價是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於釐定代價時，深高速參考了北京戴德梁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辦公物業以市場法作出的評估報告。根據評估報告，於2020年11月30日，辦公物業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713,323,500元（約港幣2,064,245,181元）。

完成

羅蘭斯寶公司將於該抵押解除後辦理房產證過戶手續，並於深高速完成支付代價後 30 天內完成手續及取得不動產證書。

有關辦公物業的資料

辦公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 9968 號漢京金融中心 35-48 層之一手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23,796.16 平方米，許可用途為商業性辦公，土地使用權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53 年 11 月 21 日止。

簽訂購房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深高速於 2008 年將總部搬遷至中國深圳市江蘇大廈裙樓 2-4 層，隨著其業務結構發生戰略性變化，公路營運及環保方面的雙主業持續高速發展，員工及附屬公司數量不斷增加，深高速現時的總部已無法滿足當前的辦公需要。購買新辦公物業可滿足深高速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辦公需求，降低分散辦公造成的溝通成本，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並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因此購買辦公物業符合深高速自身發展需要和經濟效益最大化的長遠考慮。由於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購買辦公物業將可提高其管理及行政效率的同時，亦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購房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交易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資料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的企業。其以深圳及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產業相關土地綜合開發、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多個細分市場。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為深圳國際持有約 52% 權益之附屬公司。

羅蘭斯寶公司的資料

按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分別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羅蘭斯寶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物業管理等，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吳少傑先生，彼為羅蘭斯寶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分別而言，購房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分別須就購房協議項下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 | |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港幣」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羅蘭斯寶公司」 | 深圳市羅蘭斯寶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辦公物業」 |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 9968 號漢京金融中心 35-48 層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購房協議」 | 深高速與羅蘭斯寶公司就於 2021 年 3 月 8 日簽訂的深圳市房地產買賣合同連同相關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深高速向羅蘭斯寶公司購買辦公物業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深圳國際」 |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3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龔濤濤

中國，深圳，2021 年 3 月 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志升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